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的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盛金科”、“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财务顾问”）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体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民盛金科	指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云驱科技	指	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正东致远	指	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	指	云驱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民盛金科 40,193,2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77%）以及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民盛金科 51,571,50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82%）表决权的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三：

请说明云驱科技在收购你公司后 12 个月内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等进行重大调整；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则说明与相应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云驱科技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云驱科技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是否计划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等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驱科技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云驱科技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的并购重组。

2018 年 2 月 2 日、2 月 9 日、2 月 23 日，民盛金科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拟收购标的属于金融行业，经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2 月 8 日，云驱科技与和柚技术分别出具了《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认可的说明》，表示知悉并认可上述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目前，上述重组仍在推进中，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则说明与相应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霍东先生控制的正东致远拥有专业的管理及投资团队，团队中多人拥有知名律所、券商、私募基金公司、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的从业经验。因此，收购方具备与相应的调整相匹配的人才储备。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的方式，通过收购股份及（或）增资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若干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牌照业务。上市公司将通过向大股东借款、成立并购基金、申请并购贷款、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云驱科技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受让民盛金科股份的资金最终来源均为霍东的自有资金及家族资产。霍东对正东致远进行投资入股，正东致远使用入资款对云驱科技进行实缴出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正东致远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49,850万元，云驱科技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10,020万元，霍东先生将通过正东致远继续对云驱科技进行实缴出资。云驱科技将使用实缴注册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霍东先生对正东致远的出资款主要来自于其个人及家庭积累。霍东自身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收购民盛金科股票。其母亲霍秀珍女士家族早年在宁夏、内蒙古等地长期从事能源开发、加工等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岳母张淑艳女士长期参与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控股某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此外还投资了境内多家公司，同样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霍秀珍女士与张淑艳女士均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为霍东先生本次收购提供财务支持。

云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有着多年集团公司管理经验，认为未来金融科技以及多元金融会有非常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到民盛金科本身有第三方支付、互联网小贷等金融牌照，具有向金融科技和多元金融转型的良好基础，因此决定收购民盛金科。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财务顾问对霍东先生进行了访谈, 取得了《云驱科技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 未发现云驱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存在不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 财务顾问认为云驱科技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具备收购人的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